

由國防預算 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

劉維哲・朱純燁

摘 要

近年來國人對於社會福利的需求日益增加，加上我國人口結構漸邁入高齡化，家庭結構規模縮小，政府將各項社會福利列為施政重點，因此適度增加社會福利支出確有必要，但同時也要避免社會福利支出無限度擴張，發生難以控制的困境。社會福利給付標準易升難降，給付條件易放難縮，因此擴大福利規模，將造成政府財政沉重負擔。爰此，行政院主計總處自2017年起依國際勞工組織規範，創編我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並要求各機關配合調查社福措施統計資料（包含現金及實物給付），以多維度方式呈現我國社會保障支出規模與資源配置樣貌，進而分析對人民所得分配之影響效果，並作為日後社會福利支出項目盤點與發放基準檢討參據。而軍人社會福利保障及權益無異於一般民眾，反之因軍人對國家及社會貢獻與付出，在法律基礎上各項社福政策均予以特別保障。爰此，藉由社會保障支出統計調查，亦可瞭解國軍目前各項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支出情形及近年法規變動所造成影響，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擬訂參據，使預算資源能用於真正被需要照顧者身上。

壹、前 言

近年來隨著及社會結構的改變，民眾對於社會福利的需求日益增加，如何適當規劃社會福利（保障）支出的擴充，乃是政府當前重要課題。社會安全保障係指國家對人民，於個人生命週期所應主動給予之生活及安全保障，並建立在福利服務、保險及救助等三大支柱，以達到人民基本生存權利。而國軍因過去實施多次組織精簡、役期受限，以及退除早、離退率高等特性，為穩定軍隊的士氣，鼓勵現役長留久用，政府對軍人的照顧一直都是國防部施政重點。

軍人權益保障在法律上基礎，可由國防法第19條「軍人權利遭受違法或不當侵害時，依法救濟之。」及同法第16條「現役軍人之地位，應受尊重；其待遇、保險、撫卹、福利、獎懲及其他權利，以法律定之。」獲得保障；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9項亦確立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近年國軍社會保障支出約占整體國防預算4%（129億至156億餘元），其中屬人員維持費範疇約占96%；此值，兵役制度轉型，招募員

額及志願役人力逐年成長，社會保障支出亦同步增加，反映出募兵政策對社會保障支及國防預算之影響。

政府強化社會保障體系，提供民眾更完善的基本需求保障並提升人民幸福感、擁有健康，已成為各國共同追求之普世價值。依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於第202號公報「最低社會保障水準建議書」重申，享有社會保障權利是一項基本人權，並認為社會保障權利，可同時促進就業，是經濟、社會發展和進步之必要元素。我國憲法第155條：「國家為謀求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扶助與救濟。」綜上，可知國家社會保障體系應屬制度性保障。

貳、我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發展歷程

一、何謂社會保障支出統計

原「社會安全帳統計」係依據ILO之World Social Security Report（WSSR，社會安全報告）定名，後因WSSR除社會安全等繳款型計畫外，亦包括社會救助等非繳款型計畫，爰ILO於2016年將之更名為World Social Protection Report（社會保障報告），是以我國復編比照辦理，並更名為「社會保障支出統計（Social Protection Expenditure）」。

依ILO定義，社會保障支出係指政府為減輕家庭或個人承受高齡、身心障礙、遺族、疾病與健康、生育、家庭與小孩、失業、職業傷害、住宅與其他貧窮等風險或負擔，以提供全民享有健康及最低生活保障之支出，其範圍包括政府規範或強制施行之公共或

私人社會保障支出，涵蓋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本文所提社會保障支出之意涵，其分類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醫療保健等5項支出，與各級政府歲出政事別中「社會福利支出」之定義及範圍不同；其二者統計資訊可藉由交叉比對運用，將有助完成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項目盤點，並確認國家整體社福資源配置之適切性。

二、我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編製歷程

我國社會保障統計發展歷程，大致可分為社會安全指標彙編、社會安全支出統計及接軌國際等發展面向（如圖一）：

我國自1981年創編「社會指標統計年報」，當時針對「社會保障」類指標加以整合並逐步擴充，包括公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等社會保險之投保人數、平均每投保人保險金額及給付金額，以及低收入等弱勢民眾之醫療、慰問，救濟機構、收容等相關統計資料，以陳示我國社會保障資源之規模與配置，此為我國彙編社會安全統計指標之開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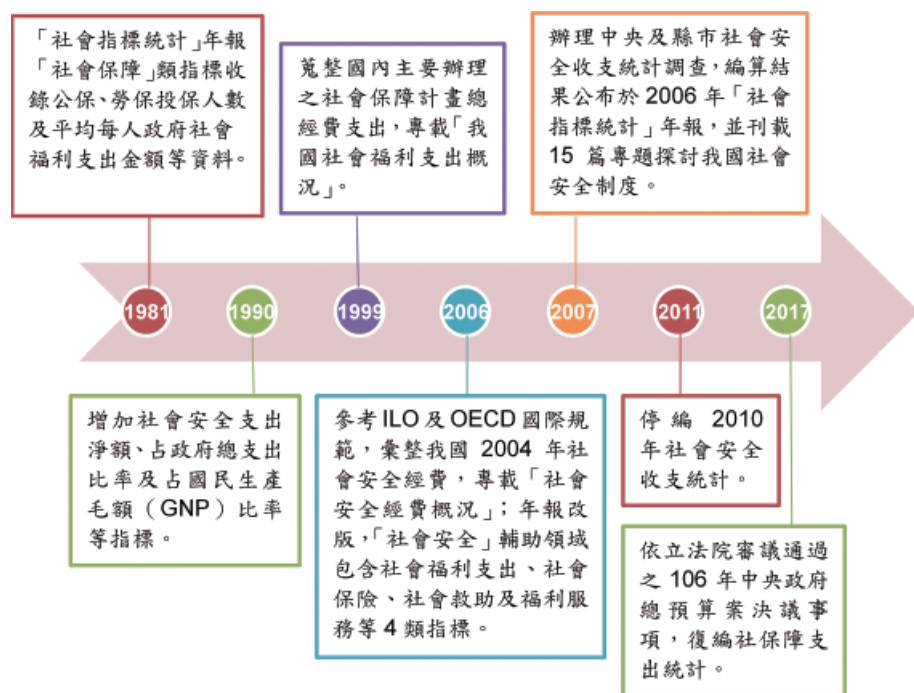
隨後配合政府陸續開辦社會保險、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等相關業務，多次檢討增補指標，如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殘障福利服務、老人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及兒童福利等統計，展現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成果。進一步為顯現政府部門社會福利支出與整體經濟之相對規模，接續增加占政府總支出比率及占國民生產毛額（GNP）比率等指標。

至1999年首次參考日本社會保障統計年報，蒐整國內主要辦理之社會保障計畫總經費收支進行研析，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退休撫卹等，內容涵蓋收入來源（分為政府、企業、家庭、

基金運用收入、其他收入等）及支出性質（分為醫療給付、現金給付、補貼（償）、其他等），以呈現全國社會福利之財源及資源配置狀況。

為蒐集建置基礎資料，經與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合作，自2007年起按年公布並刊載至「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提供各界參用，其後隨國際勞工組織及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

國際機構逐步建立相關規範，為利進行國際比較，爰參考國際規範逐步擴展至社會安全統計之編製。雖至2011年因故停編，復鑑於社會福利預算大幅擴增，成為當前政府施政重點，行政院主計總處依2017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決議事項，重啟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編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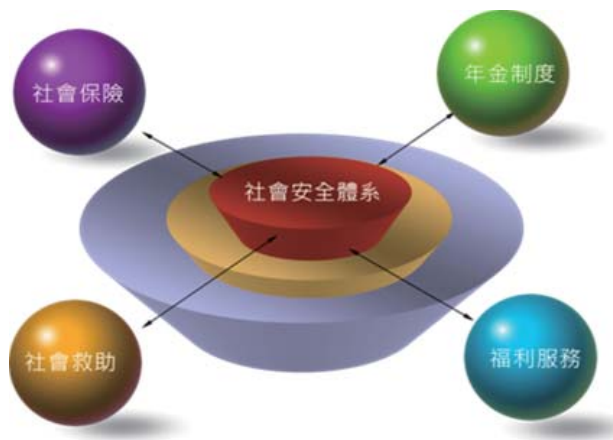


圖一 我國社會安全統計主要發展歷程

資料來源：主計月刊（739期）

三、我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架構及分類

就支出別觀察，我國社會安全體系主要可區分社會保險、年金制度、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等4類（如圖二）。廣義之社會安全體系涵蓋勞工安全制度，而狹義之社會安全體系，即一般所稱之社會福利制度，包括社會保險制度、社會補償制度及社會救助制度。



圖二 我國社會安全體系

(一)依計畫分類

依被保障者是否付費，區分為繳款型計畫及非繳款型計畫，其中繳款型計畫係指「社會保險計畫」，財源除來自政府、雇主以外，亦包括被保障者繳交之保費，給付對象即為投保人；非繳款型計畫為「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財源來自政府稅收及指定稅等，給付對象包括社會福利措施的受惠民眾，及對低所得之經濟弱勢者，或遭逢急難、災害者之救助。

(二)依給付型態分類

可分為現金給付及實物給付；現金型式提供，可作為所得替代，不需提供支出證明，亦非補償性質，如：官兵傷亡撫卹金；實物給付型式提供，直接供給受益者商品或服務，或受益者須提供購買證明進行額度申請，具補償性質，如：軍眷水電補助。一般而言，以現金給付對所得重分

配效果較顯著，而實物給付較能達到福利服務之政策目的。

(三)依給付功能別分類

ILO依保障風險及社會目的區分為高齡、身心障礙、遺族、疾病與健康、生育、家庭與小孩、基礎教育、失業、職業傷害、住宅及其他等11項功能別；而我國依循ILO規範，並參採部分國家作法，將給付金額相對較小之基礎教育併入家庭與小孩，爰以10項功能別進行統計分類。

四我國近年社會保障支出情形

我國近年社會保障支出規模由102年1兆6,417億元增至106年2兆30億元，平均年增5.1%；占GDP比重介於10.2%~11.4%之間；平均每人由7.0萬元增至8.5萬元。其中社會給付所占比重均超過98%，另就社會給付功能別而言，以高齡及疾病與健康2類為主，各年占比均逾8成（如圖三）。

社會保障支出

單位：億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平均年增率
合計	16,417	16,362	17,070	18,298	20,030	5.1
社會給付	16,167	16,098	16,804	18,026	19,743	5.1
—依給付型態						
現金給付	9,121	9,071	9,610	10,432	11,347	5.6
實物給付	7,046	7,027	7,194	7,594	8,396	4.5
—依計畫型態						
社會保險	13,424	13,506	14,232	15,347	16,600	5.5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2,743	2,592	2,572	2,680	3,143	3.5
行政費及其他支出	250	264	266	272	287	3.5
占GDP比重	10.8	10.2	10.2	10.7	11.4	-
平均每人（萬元）	7.0	7.0	7.3	7.8	8.5	-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得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圖三 我國102—106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12月28日「106年社會保障支出」新聞稿

參、近年國軍社會保障支出給付項目重要變革情形

一、軍人保險法令修正

(一)新增「育嬰留職停薪」給付項目（99年5月12日起）

- 1.背景：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並參照就業保險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增列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2.重點：增列育嬰留職停薪為本保險之保

險事故項目，並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另增列於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給付額度、給付期限及給付方式等規定，其中被保險人若選擇繼續參加本保險，並遞延繳納自付保險費，於遞延繳納保險費期間請領保險給付時，應先補繳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未補繳者，自其請領之保險給付中扣抵。

- 3.對國軍官兵權益之影響：自新增「育嬰留職停薪」給付項目並予以統計之103年度起，每年申領人數呈現逐年攀升並逐漸穩定的趨勢（如表一）。

表一 國軍近5年申領「育嬰留職停薪」軍保給付人員統計

單位：人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申領人數	2,797	3,254	3,378	4,904	4,920

(二)新增「眷屬喪葬補助」給付項目（104年12月30日起）

- 1.背景：因近年遭遇人口結構快速朝向「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發展等嚴重問題，致使各社會保險及退休金制度之財務狀況，呈現失衡現象。為審慎因應，行政院於101年10月下旬期間，成立跨部會層級之專案小組，透過辦理座談會方式以廣納社會各界意見後，責由各社會保險及退休金制度之主管權責部會、機關，妥慎研議並提出改革方案。
- 2.重點：強化「募兵制」政策下官兵及眷屬保障，實質提升人才招募及福利誘因，增列「眷屬喪葬津貼」為保險給付

項目之一。

- 3.對國軍官兵權益之影響：修法前原訂定之保險給付項目僅有「退伍、死亡、殘廢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共4項，本次增訂「眷屬喪葬津貼」乙項，以實質現金幫助官兵在家庭遭逢喪親之痛等重大變故時，能快速穩定經濟狀況，助其渡過難關。未來全體官兵遇有眷屬發生死亡情形時，除原有之生活津貼「喪葬補助費」外，另可申領軍保之「眷屬喪葬津貼」兩制併行（如表二）；經統計近三年嘉惠官兵人數，由105年1,151人、106年1,621人至107年為1,842人，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表二 生活津貼「喪葬補助費」及軍保「眷屬喪葬津貼」給付比較

給付類別 給付條件	生活津貼 「喪葬補助費」	軍人保險 「眷屬喪葬津貼」
請領條件	父母、配偶及子女死亡	父母、配偶及子女死亡
補助數額／給付基數	父母、配偶死亡：5個月薪俸額。 子女死亡：3個月薪俸額。 (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父母及配偶死亡：3個月。 子女年滿12歲，未滿25歲死亡：2個月。 子女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12歲死亡：1個月。 (按被保險人月支薪俸)

(三)軍人保險扣繳費率調整(106年1月1日起)

- 1.背景：依「軍人保險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軍人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基數金額8%至12%。同條第2項規定，軍人保險費率，由承保機構聘請精算師或精算機構定期精算，並由國防部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報請行政院核實釐定，送立法院備查；費率調整時，亦同。
- 2.重點：國防部據前述法令規定，由臺銀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6月期間完成「軍人保險財務精算與評估」作業，獲得最適保險費率為9.94%。

- 3.對國軍官兵權益之影響：行政院於105年8月16日核定本部106年度歲出預算額度時，配賦是項預算需求計5.8億元，確實強化全體官兵福祉，妥善照顧三軍將士，軍、士官(兵)各階平均每人每月軍人保險費自付額變動情形如表三所列：

表三 軍、士官(兵)各階平均每人每月軍人保險費自付額變動情形表

單位：元

區分	將級	校級	尉級	士官	士兵
修正前	1,335	1,079	737	693	326
修正後	1,842	1,341	916	861	405
平均增加	507	262	179	168	79

四賦予保險財務由政府審核撥補責任之法源依據(107年1月1日起)

- 1.背景：因101年精算報告呈現「潛藏負債」金額概約300億餘元，爰國防部於102年4月期間，將「軍人保險條例」修正案陳送行政院、立法院進行審議，以實質修正相關法令、解決財務問題，期能安定軍心，保障全體官兵參加保險權

益。

- 2.重點：為落實檢討政府支付最終財務保證責任入法，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原相關條文並另行增訂，於105年1月1日修法施行前之「潛藏負債」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逐年編列預算撥補，施行之後若產生虧損，則採調整保險費率之方式挹注。

3.對國軍官兵權益之影響：因法已明定，修法施行前之潛藏負債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未來可使軍保財務獲得大幅挹注，有效解決過去提撥不足或費率偏低所產生之財務缺口問題，使整體制度得以朝向永續健全之目標邁進，國防部並自107年起於預算書表增編是項經費計25億元。

二、國軍志願役官兵生育補助費支領條件修正（103年6月1日起）

(一)背景：本次修正係配合立法院103年1月14日三讀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增列生育給付項目所做附帶決議及行政院召開財政健全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重點：

1.立法院附帶決議：有關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自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三讀通過後，其生育給付應改由其

保險準備金支應，政府不得再以其他非法制化之生活津貼名義給予生育補助。

2.財政健全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基於國家整體資源合理運用及依財政健全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就各種社會保險無法給付，在不減損公教員工既有權益之原則下，研擬補助方案決議，爰增列限制「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國軍志願役官兵婚喪生育補助費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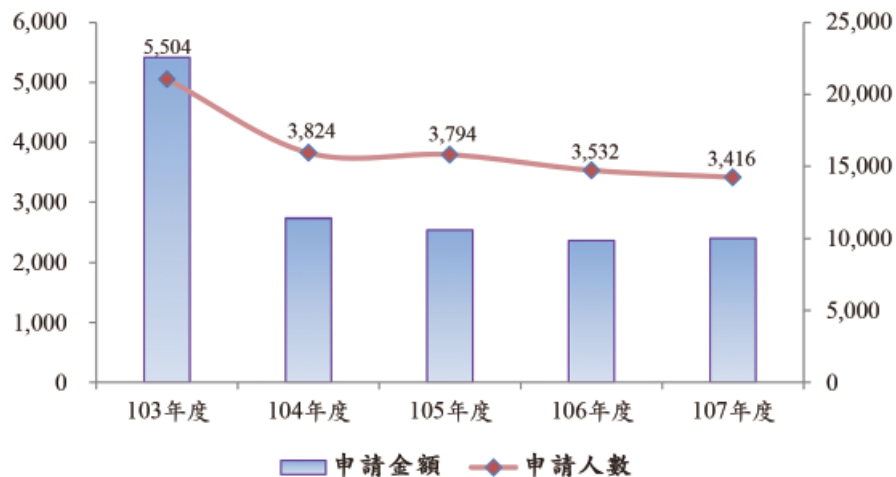
(三)對國軍官兵權益之影響：經統計自103年修正起至107年各年度生育補助費申請人數及金額（如表四、圖四），可見申請人數與金額自104年以後明顯大幅下降，至近2年變動逐漸趨於穩定。

表四 國軍近年申領生育補助情形表

單位：人、新台幣元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申請人數	5,054	3,824	3,794	3,532	3,416
申請金額	2億 2,569萬	1億 1,391萬	1億 586萬	9,858萬	1億 8萬

單位：人；萬元



圖四 國軍近年申領生育補助統計

三、訂定「國軍人員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衛生福利部部立及指定醫院醫療優惠實施方案」（108年5月1日起）

(一)背景：行政院108年3月12日研商警消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會議，討論「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時，決議略以：現役軍職人員除至軍醫院或榮民醫院享有相關醫療補助外，亦擴大至所有縣市之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或指定醫院，享有政府部分負擔補助之措施。

國防部遵循政策指導，為保障國軍官兵及國防部所屬編制內不具軍人身分而實際執行安全勤務現職人員受到完整醫療照護，以維持健康身心狀態踐行各項勤務，並基於上開醫療優惠措施適用範圍除國軍醫院外，尚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及指定醫院，爰訂定「國軍人員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衛生福利部部立及指定醫院醫療優惠實施方案」。

(二)重點：

1.適用對象包含國軍官兵及國防部（含所屬）編制內不具軍人身分而實際執行安

全勤務現職人員；其身分由國防部審認之。

2.優惠項目包含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所就醫時，免收門（急）診掛號費及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及指定醫院（臺大醫院運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就醫，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全額免收。

(三)對國軍官兵權益之影響：未來官兵優惠就診管道將不再僅侷限於原有之國軍醫院，尚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且擴大至所有縣市之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或指定醫院，預期嘉惠人數18萬餘人。

肆、國軍近年社會保障支出概況統計

社會保障支出統計調查為政府重大政策所需指標，依統計法係屬指定統計調查項目，國防部應配合執行調查工作，主要查填事項為各類保險補助、退休退職給付、價差補貼、慰問金（含因公傷殘、失蹤被俘無依軍眷等慰問）、其他補助（含醫療優免及駐外人員房補費）等項目（如表五），近年相關編用情形、占比及分類統計概述如下：

表五 國軍社會保障支出統計項目一覽表

計畫型態	給付型態	給付功能別	給付項目名稱
社會保險	實物	高齡	公保保險補助、軍人保險承保機構業務費補助、軍人保險補助、勞保保險補助
		疾病與健康	健保保險補助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現金	高齡	八二三戰役馬祖民防自衛隊員生活慰助金、仁愛專案慰助金、退休退職給付、國軍梅園園民就養、國軍梅園園民慰問及生日賀儀、部長三節慰問國軍單身退員宿舍人員、黃埔軍校3-5期貧困同學三節慰問、總統慰訪退役將領
		遺族	一江山戰役遺族三節慰問、卹滿遺族生活照護金、家屬生活維持費、海南島陣前起義義士或其配偶急難慰問、退將及3-5期黃埔貧困同學或其配偶亡故慰問、國軍官兵傷亡撫卹金、傷亡慰問、遺族及無依軍眷春節照護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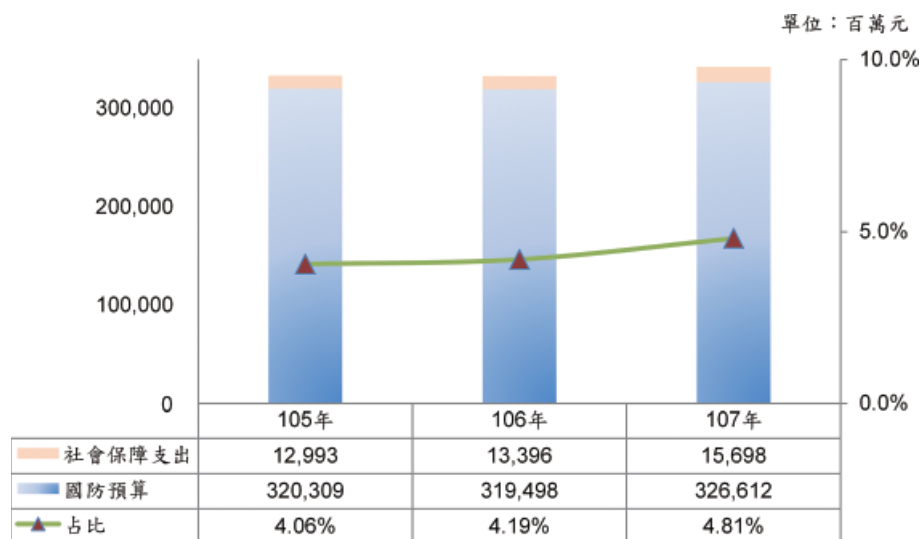
計畫型態	給付型態	給付功能別	給付項目名稱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現金	職業傷害	國軍因戰公傷殘退役官兵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傷殘官兵生活照護金、傷殘官兵遺族及無依軍眷照護金、遺族病困照護金
		家庭與小孩	大學儲備軍官團生活津貼等補助
		生育	生育補助、軍眷生育補助
		其他	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
	實物	疾病與健康	人員健檢補助、醫療優免
		住宅	補助眷戶購宅費用、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
		家庭與小孩	公教遺族補助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公餘進修補助、自費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
		遺族	遺族及無依軍眷房屋燃料照護金
		其他	軍眷水電補助、軍眷實物代金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一、107年國防預算中「社會保障支出」部分約占4.8%

經統計近年國防部社會保障支出金額，其

規模介於129～156億餘元（約有96%屬人員維持費範疇），占國防預算整體比率約為4.1～4.8%且逐年成長（如圖五）；另若僅就人員維持費範疇占比來看約7%～10%。



圖五 國軍105至107年社會保障支出占國防預算統計圖

二、國軍105至107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及編用情形

(一)依計畫型態可分為「社會保險」及「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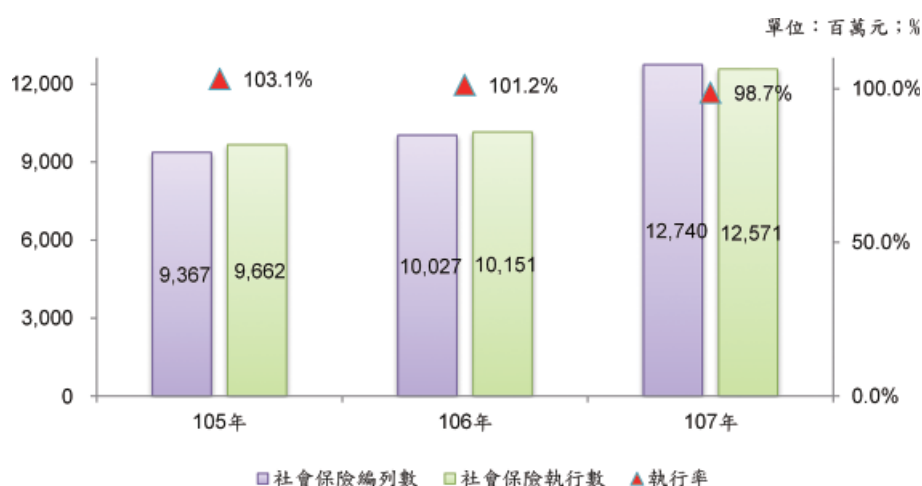
救助及福利服務」

1.編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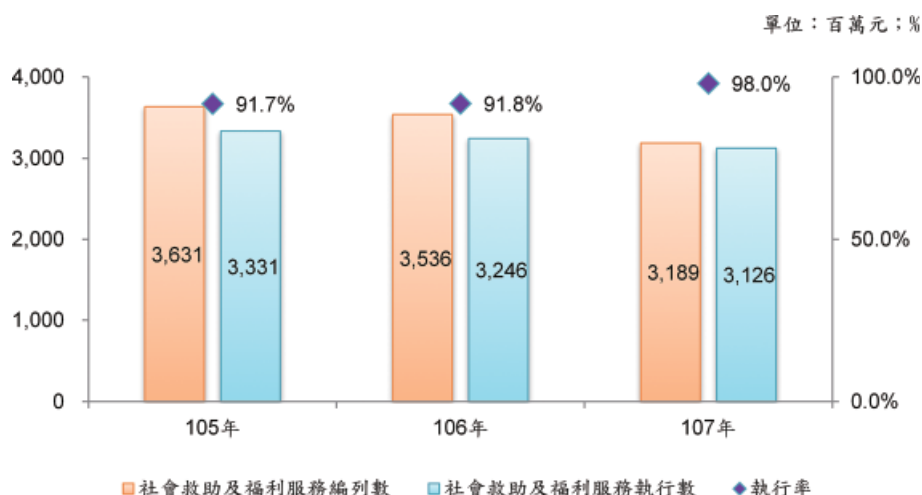
「社會保險」計畫部分，編列規模自105年93億6,700萬餘元增至107年127

億4,000萬餘元，約增加33.7億元（如圖六）；其中107年增編25億元，係因軍人保險法令修正後，由政府逐年專案審核撥補軍人保險責任準備金所致，另外募兵推動使志願役人力足年成長及延役政策，均與給付軍人保險專戶支出呈現正相關趨勢。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部分，編列規模自105年36億3,100餘萬元下修至107年31億8,900餘萬元（約減少4.4億），經逐年精實預算編列，執行率由91.7%提升至98.0%（如圖七）；由此可知，依計畫型態「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支出規模，已逐年呈現下降趨勢。



圖六 依計畫別－社會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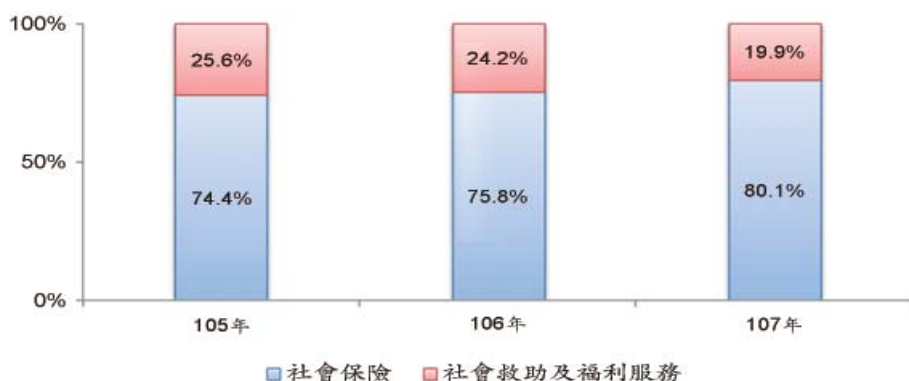


圖七 依計畫別－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2. 支出比例統計－依計畫別

依計畫型態區分，近年「社會保險」計畫占比呈現成長趨勢，由74.4%提升至80.1%，而「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計畫占比則呈現下降趨勢由25.6%下降為19.9%（如圖八）；因社會保險部分，涉及國防部員額變動及其組成結構，此現象可作為人員維持費編列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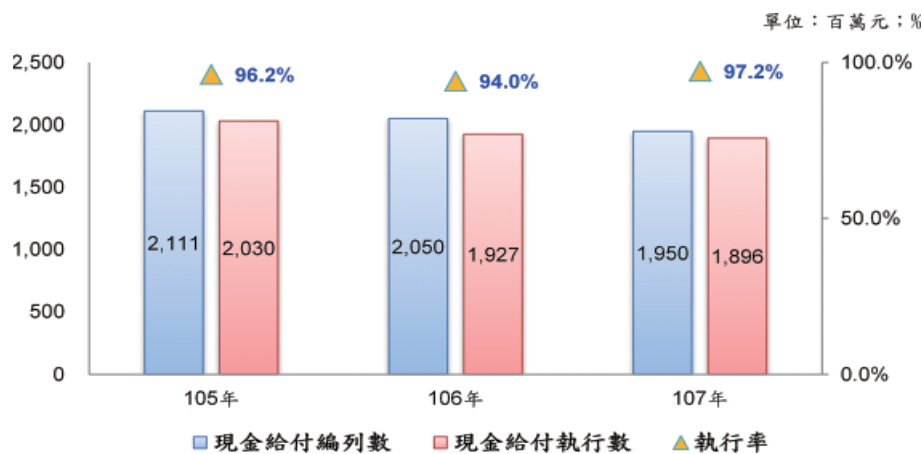
圖八 國軍社會保障支出比例－依計畫別

(二)依給付型態可分為「現金給付」及「實物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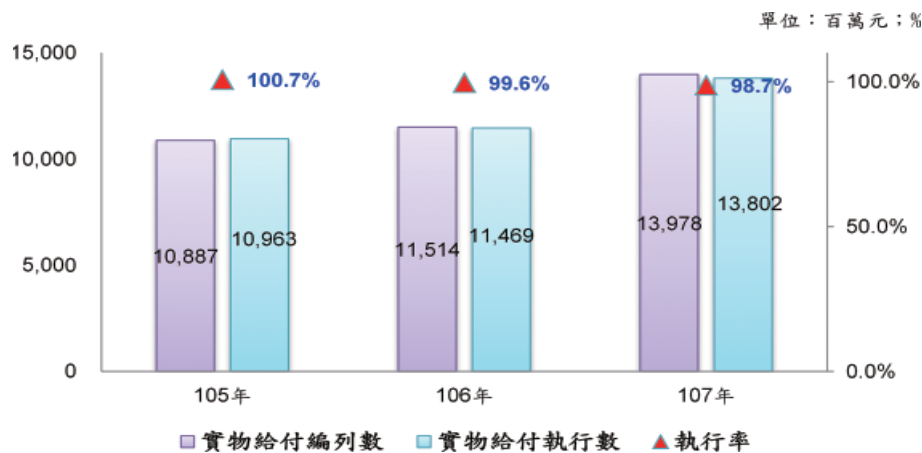
1. 編用情形

依給付型態區分，「現金給付」部分，編列規模自105年21億1,100餘萬元下修至107年19億5,000餘萬元（約減少1.6

億），執行率介於94.0%至97.2%；「實物給付」部分，編列規模自105年108億8,700餘萬元增至107年139億7,800餘萬元（約增加31億），其執行率均接近100%（如圖九、十）。



圖九 依給付型態－現金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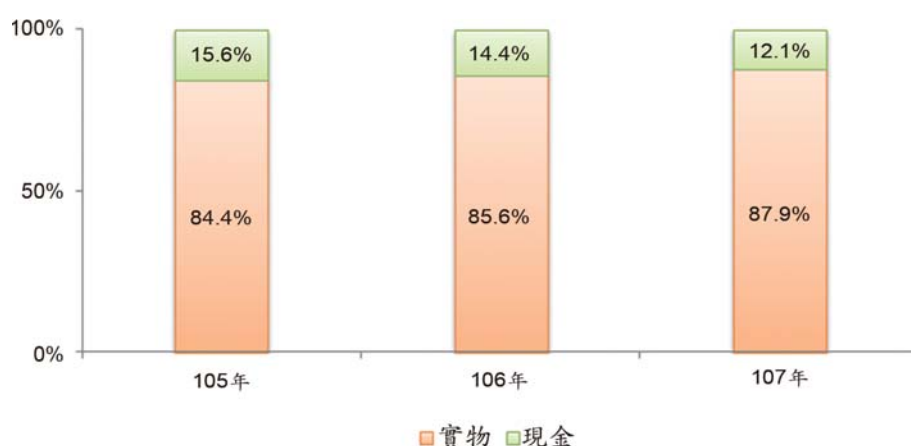


圖十 依給付型態－實物給付

2. 支出比例統計－給付型態

依給付型態區分，近年「現金給付」占比則呈現上升趨勢，由84.4%上升為87.9%，而「實物給付」占比呈現下降趨勢，由15.6%下降至12.1%（如圖

十一）；由此可知，國軍社會保障支出在所得重分配效果逐年提升，而對於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政策推行效果上呈現逐年遞減趨勢。



圖十一 國軍社會保障支出比例－依給付型態

(三)依給付功能以「疾病與健康」及「高齡」最高，合計逾8成

國軍社會保障支出就功能別，可區分為「疾病與健康」、「高齡」、「遺族」、「家庭與小孩」、「住宅」、「生育」、「職業傷害」及「其他」等8個類別。近年支出占比以「疾病與健康」占總支出比率最高，其次為「高齡」，兩者合

計達80%以上，其餘占比均低於10%（如表六）。其中除「疾病與健康」中的全民健康保險、「高齡」中的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與軍職人員保險因屬固定給與，每年預算支出規模較為相較穩定，餘有關生育補助、國軍官兵傷亡撫卹金、公餘進修補助房租補助費等，多係依實際申請案件數核實列支，相關支出變動相對不易推估。

表六 國軍社會保障支出比例表－依功能別

單位：%

給付功能別	105年	106年	107年
疾病與健康	51.1%	50.5%	42.6%
高齡	28.4%	29.8%	41.4%
遺族	9.4%	8.8%	7.4%
家庭與小孩	3.4%	2.9%	2.8%
住宅	0.8%	1.5%	0.2%
生育	0.8%	0.7%	0.6%
職業傷害	0.2%	0.2%	0.1%
其他	5.8%	5.5%	4.8%

伍、結語

社會福利政策是由國家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綜合產生，如何將有限資源進行最合理、有效配置，使國人生命都能獲得基本保障並提升幸福感，是各級政府一直以來努力目標。

國家推動各項政務均須擬訂計畫及編列預算，政府預算與施政計畫為一體之兩面，藉由統計資料分析運用，根據預算執行結果檢驗計畫執行成效，作為未來計畫修訂參考。因此，有效執行預算及強化管控機制，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為提升政府施政績效重要措施。本文由國防預算角度蒐編社會保障支出統計資料，可清楚觀察各功能別及型態別之資源結構，充分發揮主計三連環機制優點，並提出保障項目近年預算支出趨勢，可提供國防部相關政策業管單位未來擬訂國軍人員福利政策及資源規劃參據。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12月28日發布「106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新聞稿。
2. 陳瑾瑢(2018),我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之創編,主計月刊,第754期,頁60-67.
3. 蘇麗萍、林怡君(2017),我國社會安全統計發展歷程與架構,主計月刊,第739期,頁6-12.

4. 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指標」網頁之「社會指標統計表」,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6403&CtUnit=375&BaseDSD=7&mp=4.
5. 中華民國105年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下冊)補助經費分析表.
6. 中華民國106年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下冊)補助經費分析表.
7. 中華民國107年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下冊)補助經費分析表.
8. 106年國防統計年報(公開本)「軍人保險統計」表.
9. 國軍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
10. 國軍法學雲端資料庫.



劉維哲

➤現職：

國防部主計局歲計處中校財務官

➤學歷：

國管院正期軍官88年班、財務正規班92年班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研究所100年班

➤經歷：

統計官、科長



朱純嫻

➤現職：

國防部主計局歲計處科員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